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清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清平於民國112年8月29日8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冬山鄉義成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上開路段313號附近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自用小客車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或障礙物，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張曹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、同方向行駛於被告前方，被告駕駛之車輛因而向前碰撞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肘挫傷、左肘近端尺骨粉碎性骨折、左膝挫傷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

01 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  
02 稽，依照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  
03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提起公訴；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 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蘇信帆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